

招标编号：N5134352023000043

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
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拟对“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34352023000043

二、**招标项目：**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等（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按照规定获取了投标文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所投标产品（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八宝粥）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学生饮用奶企业须获得四川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四川省学生饮用奶供应企业名单及最高日供应量的函》（川学奶办〔2021〕2 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 万元）。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进入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项

目投标”一点击“未参与的项目”一点击“获取”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输入联系人信息一点击“确认参与”。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注册成功后再登录（注册方式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投标人手册”）。

（3）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投标人注册）方式：

（1）注册入口：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2）具体根据办事指南—《投标人手册》进行注册。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西昌市北碧府路133号鑫源阳光1号楼2层2-1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甘洛县河东新区安置房4号楼

联系人：杨正宝

联系电话：0834-783567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北碧府路133号鑫源阳光1号楼2层2-1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

联 系 人：罗老师，粟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投标人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库。

(2) 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N5134352023000043
5	招标文件编制	由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和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38.7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 学生奶 1.7 元 1 盒；2. 蛋黄派 0.85 元 1 个； 3. 鸡蛋 0.98 元 1 个；4. 八宝粥 3.93 元 1 罐；5. 软面包 0.76 元 1 个。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项目清单。</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交纳采购预算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交款时间及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无违约行为且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招标人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19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4-2222599 地址：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北碧府路 133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2 层 2-1 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
21	投标人询问、质疑	投标人询问、质疑由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罗老师，粟老师</p> <p>联系电话：0834-2222599</p> <p>地址：西昌市北碧府路 133 号鑫源阳光 1 号楼 2 层 2-1 号逸尚东方酒店二楼（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22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甘洛县财政局；王老师 0834-7817334</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6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7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49680 元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户名：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05018100430000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外滩支行 外滩建行行号 105684000012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6）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六章采购标的汇总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评标办法；
-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人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3) 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单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1	学生奶						以实际供货数量据 实结算。
2	蛋黄派						
3	软面包						
4	鸡蛋						
5	八宝粥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本项目预算总价 538.75 万元，控制单价（1. 学生奶 1.7 元 1 盒；2. 蛋黄派 0.85 元 1 个；3. 鸡蛋 0.98 元 1 个；4. 八宝粥 3.93 元 1 罐；软面包 0.76 元 1 个），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总价及单价要求，报价需报出单价及总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总价及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货物、抽检、检验检测费用、合同货物的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注：1、投标人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若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体现配置细节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

2、“分项报价明细表”须包含第六章所有采购标的，各分项报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所属分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图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需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除项目概况以外）的全部技术配置参数逐条列入此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产品每种口味须提供两张清晰的外包装图片（图片为外包装正反两面，能看到产品的包装重量、个数、营养成分、品牌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产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选通知书时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七、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凉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八、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九、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录；

- 1.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1.9 按照规定获取了投标文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所投标产品（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八宝粥）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学生饮用奶企业须获得四川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四川省学生饮用奶供应企业名单及最高日供应量的函》（川学奶办〔2021〕2 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00 万元）。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投标投标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投标投标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所投标产品（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八宝粥）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招标的，则可不提供。）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提供学生饮用奶企业须获得四川省学生饮用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2021年四川省学生饮用奶供应企业名单及最高日供应量的函》（川学奶办〔2021〕2号）推广配送学生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④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⑤投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一）项目概况

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538.75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所属行业	是否有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1	学生奶	A07069900	批	1	否	工业	是	否	否
2	蛋黄派	A07069900	批	1	否	工业	否	否	否
3	软面包	A07069900	批	1	否	工业	否	否	否
4	鸡蛋	A07069900	批	1	否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5	八宝粥	A07069900	批	1	否	工业	否	否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学校“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第二次）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采购清单

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学生奶	1220000	盒	1.7 元/盒	
2	蛋黄派	720000	个	0.85 元/个	
3	软面包	1010000	个	0.76 元/个	
4	鸡蛋	650000	个	0.98 元/个	

5	八宝粥	330000	罐	3.93 元/罐	
---	-----	--------	---	----------	--

(2) 技术规格要求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学生奶	1. 外观：无损伤，表面干净； ★2. 容量：学生饮用奶的单盒容量为：200 毫升/盒； ★3. 执行标准：调制乳符合 GB25191-2010 标准，灭菌乳符合 GB25190-2010 标准； ★4. 标签标识要符合 GB7718-2011 标准要求，包装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标识； 5. 提供三种及以上口味； 6. 保质期：常温保质期不低于 180 日。	1220000	盒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进行据实结算
2	蛋黄派	1. 外观：无损伤，表面干净，密封良好； 2. 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3. 风味：无异味； ★4. 生产标准必须符合 SB/T10403 的相关质量要求； 5. 每个净含量 18 克及以上，以 10-30 个为单位袋装或盒装； 6. 保质期：常温下不少于 6 个月。	720000	个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进行据实结算
3	软面包	1. 外观：无损伤，表面干净，密封良好； 2. 色泽：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 3. 风味：无异味； ★4. 生产标准必须符合 GB/T20981 的相关质量要求； 5. 每个净含量 20 克及以上，以 10-20 个为单位袋装或盒装。 6. 保质期：常温下不少于 6 个月。	1010000	个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进行据实结算
4	鸡蛋	1. 外观：蛋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 2.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3. 符合 GB2749-2015 或 NY/T754-2021 规定标准和	650000	个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进行据实结算

		<p>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p> <p>4. 组织形状:鸡蛋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或其他鸡组织异物；</p> <p>5. 气味: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5	八宝粥	<p>1. 外观: 无损伤，表面干净，密封良好；</p> <p>2. 色泽: 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p> <p>3. 风味: 无异味；</p> <p>★4. 产品标准必须符合 GB/T31116 的相关质量要求；</p> <p>★5. 产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 GB7718-2021 标准；</p> <p>6. 每罐净含量 280g 及以上，净含量负偏差符合国家规定；</p> <p>7. 保质期: 常温下不少于 6 个月。</p>	330000	罐	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并进行据实结算

(3) 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3.1. 学生奶;

营养素参考值 (每 100g): 蛋白质 \geq 2.3g、脂肪: 全脂 \geq 2.5%、致病菌不得检出;

3.2. 蛋黄派;

营养素参考值 (每 100g): 蛋白质 \geq 4.12g、脂肪 \geq 15.4g; 致病菌不得检出;

3.3. 软面包;

营养素参考值 (每 100g): 蛋白质 \geq 7.5g、脂肪 \geq 17g; 致病菌不得检出;

3.4. 鸡蛋;

净重及产品新鲜度:每枚净重 55 克及以上,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甘洛县验收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配送到校日期不超过 10 天(包括产蛋日),每枚生鲜鸡蛋必须采用可食用油墨喷上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

3.5. 八宝粥;

营养素参考值 (每 100g): 碳水化合物 \geq 11g、蛋白质 \geq 1.2g; 致病菌不得检出;

注: 1. 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2. ★指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须提供 2023 年以来合法有效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各类产品采购数量为预估量，仅供投标人报价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为准，实施过程中，供餐学校所数、供餐天数、学生人数、供货量等增减变动，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三、配送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配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人）			距县城 里程数 (千米)
		小学	学前教育	合计	
1	甘洛县普昌镇且木教学点	64		64	25
2	甘洛县普昌镇眉山教学点	84		84	25
3	甘洛县团结乡双河教学点	105		105	10
4	甘洛县乌史大桥镇潘泽洛教学点	34		34	35
5	甘洛县苏雄镇埃岱教学点	31		31	12
6	甘洛县乌史大桥镇布依教学点	14		14	45
7	甘洛县乌史大桥镇二坪教学点	16		16	45
8	新市坝镇阿加依村阿加依幼教点		19	19	4
9	新市坝镇阿加依村毕一市幼教点		67	67	7
10	新市坝镇木古足村幼教点		17	17	4
11	新市坝镇拉尔村特克幼教点		18	18	15
12	新市坝镇岩润阿发村阿发幼教点		34	34	5
13	新市坝镇则沟村则沟幼教点		35	35	4
14	新市坝镇则沟村约子幼教点		12	12	9
15	新市坝镇鲁格村鲁格幼教点		31	31	12
16	新市坝镇鲁格村洛洛沟幼教点		5	5	15
17	新市坝镇新民村幼教点		409	409	5
18	新市坝镇移民新村移民幼教点		95	95	3
19	新市坝镇候玉普村幼教点		127	127	8
20	新市坝镇甲古村候玉普村幼教点		32	32	8
21	新市坝镇甲古村幼教点		62	62	7
22	新市坝镇依知村 1.2 组幼教点		46	46	9

23	新市坝镇依知村 3. 4. 8. 9 组幼教点		149	149	9
24	新市坝镇依知村 5. 6. 7 组幼教点		36	36	9
25	新市坝镇特吉村 1 组幼教点		21	21	7
26	新市坝镇特吉村 2. 3 组幼教点		35	35	7
27	新市坝镇移民新村临时幼教点		192	192	4
28	新市坝镇阿加依村特尔莫幼教点		30	30	5
29	新市坝镇西部幼教点		100	100	4
30	田坝镇挖秀村幼教点		10	10	5
31	田坝镇兰池村幼教点		9	9	18
32	田坝镇尔姑村幼教点		10	10	8
33	田坝镇自物村幼教点		12	12	13
34	田坝镇扎嘎达村幼教点		7	7	13
35	田坝镇高桥村幼教点		10	10	15
36	新茶乡新茶村幼教点		3	3	16
37	新茶乡响水村、摸摸坪村联建幼教点		22	22	22
38	新茶乡九环地村幼教点		11	11	26
39	沙岱乡舍底、各布、阿尺村联建幼教点		14	14	30
40	沙岱乡坭觉俄洛村幼教点		5	5	31
41	沙岱乡磨子沟村幼教点		5	5	32
42	普昌镇马拉哈村以达幼教点		74	74	13
43	普昌镇古足村幼教点		90	90	8
44	普昌镇斯普村幼教点		38	38	8
45	普昌镇哈木觉村幼教点		99	99	5
46	普昌镇马拉哈村马拉哈幼教点		126	126	13
47	普昌镇足木村幼教点		37	37	10
48	普昌镇桥边村幼教点		60	60	5
49	普昌镇春禾村春禾组幼教点		65	65	12
50	普昌镇则俄村幼教点		40	40	15
51	普昌镇布哈村幼教点		55	55	15

52	普昌镇石海村幼教点		58	58	12
53	普昌镇石海村以打组幼教点		26	26	13
54	普昌镇加尔村幼教点		47	47	14
55	普昌镇眉山村眉山幼教点		108	108	13
56	普昌镇地坝村幼教点		73	73	8
57	普昌镇且莫村木古体组幼教点		27	27	20
58	普昌镇且莫村所池幼教点		11	11	23
59	普昌镇马达村哈莫幼教点		24	24	20
60	普昌镇眉山村乃洛幼教点		19	19	24
61	普昌镇加尔村斯瓦呷幼教点		30	30	25
62	普昌镇地坝村洛留幼教点		55	55	24
63	普昌镇且莫村幼教点		66	66	23
64	普昌镇马达村幼教点		19	19	20
65	普昌镇马达村尾曲组幼教点		26	26	20
66	普昌镇马达村吉托组幼教点		14	14	20
67	大桥镇乌史村乌史幼教点		23	23	45
68	大桥镇二坪村布依幼教点		31	31	45
69	大桥镇二坪村二坪幼教点		26	26	45
70	大桥镇乌史村乃乃包幼教点		21	21	46
71	苏雄镇沙哈村幼教点		10	10	30
72	苏雄镇尔巴阿且村幼教点		7	7	30
73	苏雄镇埃岱村瓦洪幼教点		19	19	10
74	苏雄镇埃岱村幼教点		24	24	10
75	苏雄镇阿兹觉村幼教点		36	36	25
76	苏雄镇凉红村凉红幼教点		8	8	28
77	苏雄镇凉红村治勒幼教点		12	12	29
78	苏雄镇吉乃彝各村大老木幼教点		19	19	27
79	苏雄镇吉乃彝各村木什足幼教点		9	9	27
80	大桥镇潘泽洛村幼教点		14	14	35

81	大桥镇娃洛普村幼教点		19	19	35
82	吉米镇热哈村以呷幼教点		52	52	28
83	吉米镇阿沙门村阿沙门幼教点		100	100	28
84	吉米镇热哈村热哈幼教点		61	61	29
85	吉米镇呷洛村呷洛幼教点		89	89	29
86	吉米镇阿沙门村瓦古脚幼教点		60	60	28
87	吉米镇乃巫村四赶千幼教点		53	53	42
88	吉米镇以达村幼教点		107	107	43
89	吉米镇以达村厄曲幼教点		43	43	42
90	吉米镇格古村幼教点		14	14	36
91	吉米镇波波村稳苟乃克幼教点		23	23	36
92	吉米镇瓦托村 1、2 组幼教点		30	30	35
93	吉米镇瓦托村 3 组幼教点		19	19	35
94	斯觉镇俄库村俄库幼教点		30	30	40
95	斯觉镇格尔莫村幼教点		51	51	32
96	斯觉镇牛吾村幼教点		139	139	32
97	斯觉镇觉嘎村幼教点		29	29	30
98	斯觉镇格布村阿呷组幼教点		44	44	31
99	斯觉镇挖里乌村哈布幼教点		44	44	31
100	斯觉镇挖里乌村哈布特吉幼教点		25	25	32
101	斯觉镇挖里乌村挖里乌幼教点		49	49	33
102	海棠镇正西村正西幼教点		52	52	35
103	海棠镇正西村西桥幼教点		19	19	36
104	海棠镇唐家湾村幼教点		14	14	36
105	海棠镇蓼坪村蓼坪幼教点		11	11	49
106	海棠镇蓼坪村腊岱幼教点		19	19	50
107	海棠镇蓼坪村小河幼教点		12	12	50
108	海棠镇松树坪村幼教点		38	38	45
109	海棠镇三十户村三十户幼教点		9	9	46

110	海棠镇坪坝村幼教点		15	15	47
111	海棠镇双马槽村幼教点		9	9	47
112	玉田镇觉铁村幼教点		28	28	10
113	玉田镇阿寨村阿寨幼教点		52	52	25
114	玉田镇罗玛村幼教点		45	45	12
115	玉田镇则拉村特吉幼教点		13	13	37
116	玉田镇磨房村、作可洛村幼教点		5	5	36
117	团结乡瓦姑录村幼教点		10	10	15
118	团结乡玛麻村幼教点		11	11	13
119	团结乡瓦坪村瓦坪幼教点		21	21	15
120	团结乡双河村幼教点		16	16	10
121	团结乡中波洛村中波洛幼教点		37	37	15
122	团结乡中波洛村磨推咀幼教点		25	25	15
123	团结乡团结村团结幼教点		19	19	14
124	团结乡瓦坪村克家普幼教点		11	11	15
125	嘎日乡热牛八嘎村热牛八嘎幼教点		22	22	25
126	嘎日乡沙嘎特觉莫村幼教点		53	53	15
127	嘎日乡阿尔特觉莫村幼教点		51	51	15
128	嘎日乡谷布洛哈村幼教点		33	33	25
129	嘎日乡热牛八嘎村阿侯木古觉幼教点		29	29	25
130	嘎日乡阿子木乃托村石勒波幼教点		34	34	28
131	嘎日乡阿子木乃托村幼教点		35	35	27
132	嘎日乡阿渣尔吉村甲布吉幼教点		25	25	26

注：以上里程数仅供参考以实际配送为准。

(二) 配送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中标投标人要落实工作负责、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政治思想合格的人员与学校衔接，建立配送制度，工作人员需持配送卡持证上岗，所有配送车必须用厢式货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车的要求），配送车必须标识“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专用车”；

2. 必须由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配送车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无污垢，保持清洁；配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配送车不得有污染事故的发生；

3. 投标人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供货商需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产品及质量不达标的产品；

4. 指导学校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确定专车和专人持证按要求送食品到学校设置的专用存放场所，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学生营养餐的食用工作，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本项目不少于二次）；

2. 严格执行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鸡蛋、八宝粥的检验、留样、发放程序，对每批次提供的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鸡蛋、八宝粥都要留样备查；

3. 无条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

4. 中标投标人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其服务承诺（原件）；

5. 在学生奶包装盒上印制学生饮用奶统一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包装用的包装纸、塑料薄膜、纸箱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规定的标准。外用纸箱包装及所有食品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相关信息；

6. 投标人承诺：实施学生“奶+X”食品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以来，没有因为断供、违规违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被警告、通报、处罚等记录；（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7. 投标企业承诺中标后在甘洛县设立不少于 150 平方米储存库房（提供单独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总价 538.75 万元，控制单价（1. 学生奶 1.7 元 1 盒；2. 蛋黄派 0.85 元 1 个；3. 鸡蛋 0.98 元 1 个；4. 八宝粥 3.93 元 1 罐；软面包 0.76 元 1 个），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总价及单价要求，报价需报出单价及总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总价及单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货物、抽检、检验检测费用、合同货物的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投标人履约过程中的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售后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安全要求

针对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将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需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须单独提供安全承诺函原件并加盖鲜章）

（二）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 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 每种产品（鸡蛋除外）需提供两种及以上口味；学生奶提供三种以上口味；
3. 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严把质量关；
4. 落实工作负责、身心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
5. 所有配送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车的要求；
6. 必须按照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所提供的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化的检验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
7. 每半年供货企业需向采购方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按照行业标准，主动接受采购方及其属地监管单位每学期一次的抽检，其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
8. 中标投标人的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甘洛县验收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配送到校日期不超过 10 天(包括产蛋日)；其他学生营养餐食品必须在距保质期三个月及以上送达甘洛库房及各校点。

七、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 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配送时间及地点

1. 配送（验收）时间：甘洛县 2023 年秋季学期至 2024 年秋季学期末结束。
2. 配送地点：采购方提供的学校及幼教点；
3. 配送方式：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学校学生人数和需求进行配送，在每学期各相关学校正式行课前将第一批次货送到指定的学校及幼教点，原则上每月至少配送一次，个别边远校点每次可以适当增加配送量。

九、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21〕22 号）、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

2. 供货企业每批次学生营养餐到甘洛县内仓储后，及时通知采购方及相关监管单位验收，采购方验收时供货企业须提供验收所需的同批次产品加盖企业鲜章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投标人是经销商首次验货时须提供相对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验收由采购方、相关监管单位和供货企业共同进行。

4. 验收时抽样发现学生营养餐有短装、次品、损坏情形之一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方、供货企业和相关监管单位三方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可不予验收，供货企业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5. 质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并由成交投标人对该批次食品留样。

6. 产品经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到学校。

7. 如学校在分发食品过程中，发现的同批次产品中有损坏产品，学校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企业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和抽检，并按规定依法追究供货企业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实质性条款

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十一、资金结算

1. 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开始供货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履约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成交投标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由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按月结算，结算货款时，以采购方学校实际用量为准，供货企业须附采购方学校的货物签收单（须收货员、学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鲜章）、全县汇总表、正式发票，经采购方审核后，于次月 15 日前办理结算支付货款事宜，付款手续按甘洛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样品要求

（一）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口味	数量
1	学生奶	三种及以上	每种口味各 10 盒
2	蛋黄派	两种及以上	每种口味各 10 个
3	软面包	两种及以上	每种口味各 10 个
4	八宝粥	两种及以上	每种口味各 10 罐

（二）样品制作

1.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样品单独封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未按要求密封包装的样品将被拒收。

2. 本项目样品采用盲样打分，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须有效遮挡：不得有任何可以识别标志、标识或具有暗示性的文字、图案、装饰等（含样品外包装）。如投标人递交的样品未有效遮挡，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3. 样品递交

（1）样品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投标人投标样品须按时送达，逾期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2）样品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4. 盲样评审前由现场监督人员进行随机编号后进入评审。

5. 投标人成交后也须提供相同的口味产品。

6. 投标样品处理

本项目为食品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和评审中可能发生的破坏性查验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交由采购人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

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 分	<p>一、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分 ×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经济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16%	16 分	<p>1. 所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1 分，共 22 条，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 企业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达到或优于此次检验报告的技术指标，并不定时主动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抽检，如产品未达到以上要求，视为违约，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不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本项共 5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安全责任及保险 6%	6 分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次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在 500 万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0 万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增加部分不足 1000 万的不加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样品 16%	16 分	<p>参考提供的 4 种预包装样品（学生奶、蛋黄派、软面包、八宝粥），根据样品色泽、气味、口感、包装进行逐项综合评估打分（盲打）：</p> <p>1、学生奶：①产品固有色泽鲜明得 1 分；②气味纯正、无异味及刺激性气味 1 分；③口感舒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蛋黄派：①产品固有色泽鲜明得 1 分；②气味纯正、无异味及刺激性气味 1 分；③口感舒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软面包：①产品固有色泽鲜明得 1 分；②气味纯正、无异味及刺激性气味 1 分；③口感舒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八宝粥：①产品固有色泽鲜明得 1 分；②气味纯正、无异味及刺激性气味 1 分；③口感舒适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分，本项共 16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4%	4 分	<p>1.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配备 3 辆及以上的配送专用厢式货车（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健康证、身份证、驾驶证，以及投标人与配送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服务方案 18%	1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供货计划；</p> <p>②质量保障方案；</p> <p>③应急预案（包含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车辆事故配送应急、大雨冰雪天气配送应急、疫情防控处置应急）；</p> <p>④储存方案；</p> <p>⑤配送方案；</p> <p>⑥售后服务措施；</p> <p>整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到位、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p>	共同评分因素

			购需求进行评分，6项内容共计18分；每缺1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漏洞、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扣完为止。	
7	项目经验 5%	5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学生食堂食材、学生“奶+X”食品政府采购项目一个类似经验得2.5分，本项共计5分。</p> <p>注：（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p>	共同评分 因素

注：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投标人（乙方）：

采购人（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2023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秋季学期“奶+X”供餐模式食品采购项目最终由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交，现由乙方对全县实行“奶+X”供餐的义务教育学校和“一村一幼”学生提供学生奶、软面包、蛋黄派、八宝粥和鸡蛋。

二、供货时间

2023年秋季学期至2024年秋季学期结束。成交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学校名单，指派专人、用专车在每学期各相关学校正式行课前将第一批次货送到指定的学校。周末、节假日及夜间不送货。

（一）供货产品规格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口味	规格型号(克/袋)	每袋个(根)数	每个(根)净含量(克)	单价(元/个、根)	备注
1	学生奶							按学

2	软面包						校需求配送，据实结算
3	蛋黄派						
4	八宝粥						
5	鸡蛋						

本次采购供货企业报价（单价）包括了合同货物、抽检、检验检测费用、合同货物的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转运费、搬运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的其他费用等。

（二）质量要求

1. 学生饮用纯牛奶应符合 GB25190，调制乳符合 GB25191 相关规定，其质量及技术指标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禁止使用复原乳或有抗奶，禁止在学生饮用奶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任何食品营养强化剂、稳定剂和防腐剂等添加物。

2. 学生奶食品包装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包装盒上印有统一标志，明确标识产品的真实名称、净含量、SC 质量认证标志、配料表、成份表、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及地址、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日期、产地及保质期等具体内容，在食品的单件包装盒外醒目标注“学生饮用奶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中规定的国家质量和安全标准，为质量合格产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所列产品标准如国家有调整的，应以调整后的最新标准为准。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4. 预包装类食品应具有 SC 编码（每枚生鲜鸡蛋必须采用可食用油墨喷上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

5. 产品生产（包括原料采购、加工、运输、贮存等）应满足《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及相应产品的特殊要求。

6. 若供货商未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了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由相关执法部门抽检出不合格的食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并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罚款）。

7. 成交供货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学校或使用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质量问题或现象，由成交投标人无条件免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储存要求

1. 仓储场所应具备国家有关食品存储的要求（相对独立，不少于 150 平方米），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有产品留样柜（双锁），通风通气达到该食品贮存保管要求，

自觉接受县市场监管局、县营改中心等监管部门的督查。中标投标人的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甘洛县验收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配送到校日期不超过 10 天(包括产蛋日)；其他学生营养餐食品必须在距保质期三个月及以上送达甘洛库房及各校点。

2. 成交投标人承诺成交后在甘洛县建立或租赁符合货物储存标准要求的仓库（库房）。

（四）履约验收

1. 验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

2. 供货企业每批次学生营养餐到甘洛县内仓储后，及时通知采购方及相关监管单位验收，采购方验收时供货企业须提供验收所需的同批次产品加盖企业鲜章的检验报告等材料（投标人是经销商首次验货时须提供相对应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 验收由采购方、相关监管单位和供货企业共同进行。

4. 验收时抽样发现学生营养餐有短装、次品、损坏情形之一或其它不符合标准的情形，采购方、供货企业和相关监管单位三方需做详尽的现场记录，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可不予验收，供货企业需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其他损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5. 质量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共同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并由成交投标人对该批次食品留样。

6. 产品经采购方和相关监管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配送到学校。

7. 如学校在分发食品过程中，发现的同批次产品中有损坏产品，学校或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企业无条件更换该批次产品；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方有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和抽检，并按规定依法追究供货企业的相关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要求和承诺，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2. 配送要求

（1）每次配送时，成交人须严格按照甘洛县营改中心每学期提供的食品搭配方案及配送学校清单进行配送。若未按要求自行配送，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除鸡蛋外每种产品需提供两种及以上口味；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学校学生人数和需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月至少配送一次，个别边远校点每次可以适当增加配送量。

（3）成交投标人要落实专人持证（健康证）、持卡（配送卡）专车配送，所有配送车应为符合国家配送要求的厢式货车，配送车须标识“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送专用车”。配送车禁止运输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

（4）成交投标人要指导学校设置符合食品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每次配送时，要按

食品储存要求堆放整齐、规范。

(5) 根据学校采购需求提前做好货源储备及配送相关工作，确保学生营养餐不断供、停供。

(6) 配送安全由成交投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 因部分学校食堂的建设和投入使用，造成“奶+X”供餐模式学校（含幼教点）的采购量减少，成交投标人须无条件按需配送。

四、产品抽检

每半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份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按照行业标准，主动接受由甲方委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每年至少一次的抽检，其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方凭正式发票与乙方据实结算。

五、管理培训

乙方需对甲方学校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培训，本项目不少于2次。

六、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方式：结算货款时，以采购方学校实际用量为准，供货企业须附采购方学校的货物签收单（须收货员、学校领导签字并盖学校鲜章）、全县汇总表、正式发票。经采购方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办理结算支付货款事宜。具体付款程序按甘洛县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合同期满后或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乙方可以选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方式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断供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提供的食品若出现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或破包、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回收并按甲方需求限期等量更换。

（五）若因乙方产品质量或配送等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暂停乙方的供货，同时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现象等），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乙方若不履行“售后服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要求和承诺，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乙方提供的学生食品若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以同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为准），甲方及相关监管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违约责任金：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每天按履约保证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并赔偿因断货而无法向学生提供营养餐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另一方说明，并获得双方认可。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因本合同现有企业质疑投诉等正处理中，如因此造成终止供货等不良后果，乙方愿意承担。但已供货款甲方须据实结算给乙方。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甘洛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 《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供应食品安全责任书》

(四) 购买产品保险单复印件

甲 方：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洛县支行

账 号：22653101040016103

电 话：0834-7835676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3 年 月 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附件：

甘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食品安全责任书（样本）

为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环节的食品安全，根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责任书：

一、落实责任主体

大宗食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对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严把食品质量入市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禁止向学校供应下列食品：

-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三)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 (六)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七)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八)超过保持期的食品；
- (九)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十一)转基因食品或用转基因原料加工的食品；
- (十二)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食品；
- (十三)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三、安全使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四、落实食品出厂检验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五、落实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及时通知学校并召回已经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销售企业发现其销售到学校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并召回，通知学校，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

六、规范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如实向学校提供工商部门监制规范的销售凭证、每批次产品厂内自检报告、每年产地质监部门抽检报告。

销售凭证应完整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同时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建立购销台账，食品进货检验记录、批发记录或者票据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七、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品生产销售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学校大宗食材生产、销售、配送等工作。

八、加强食品精细化管理，防止食品浪费

企业应当采取措施，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积极配合业主方做好科学营养配餐，提供丰富配餐口味选择，听取用餐学校意见，保证供餐质量和学生食用安全。培训学校从业人员，对他们加强食品加工、储存、发放、食用安全教育，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培训内容。

九、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甘洛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盖章）

生产销售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月 日